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19〕71号

关于遴选 2019 年度埃塞俄比亚互换奖学金留学候选人的通知

北京大学、浙江师范大学：

根据与埃塞俄比亚互换奖学金计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9 年将继续选拔留学人员赴上述国家学习。请你单位根据奖学金要求，择优推荐 1 名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选派专业：非洲研究相关专业

选派类别：硕士研究生

留学期限：24 个月

二、资助内容

外方政府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被推荐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符合《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2001 年 3 月 20 日以前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应为非洲研究相关专业,国内普通高校四年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或硕士一年级学生。

7. 申请人应能熟练掌握和使用英语或阿姆哈拉语。

8. 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分(四分制),无不及格科目。

四、选拔推荐办法

请根据选派计划及人选条件进行选拔推荐工作,并在公示后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19 年 3 月 20—30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准备对外联系材料。

请对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4 月 12 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推选人员名单及对外联系材料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逾期不予受理。

请登陆国家留学网出国留学栏目,通过项目检索查询项目简章并自行下载相关材料。

五、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被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外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待外方落实后另行通知。

未被外方录取人员,由推选单位做好后续安排。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六、派出

派出时间一般为 2019 年 8-9 月,具体派出时间以外方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 李刚

联系电话: 010-66093569

传 真: 010-66093929

电子信箱: ouyafei8@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

